正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函

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收 106.12.21 文
檔號: 106905

地址：106台北市復興南路1段390號12樓
聯 絡 人：黃令喬
電話：02-27033500 分機189
傳真：02-27542895
電子郵件：Lchuang@cnfi.org.tw

受文者：本會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勝貿字第106000081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緬甸新公司法經國會通過並經總統簽署完成立法程序事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參考。

說明：依駐緬甸代表處經濟組本(106)年12月8日緬經組字第1060100175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會員公會
副本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雙邊貿易一組

理事長 許勝雄

檔號	/ /	保存年限	

駐緬甸代表處經濟組　函

機關地址：No.97/101(A),Dhamazedi Road, Kamayut Township, Yangon
承辦人：蕭　俊
聯絡電話：+95-1-527249
傳　　真：+95-1-501959
電

受文者：經濟部

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8日
發文字號：緬經組字第1060100175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緬甸新公司法(Myanmar companies Law)經國會通過並經總統簽署完成立法程序事，請鑒參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謹查緬甸新公司法經緬甸聯邦議會於本(2017)年11月23日通過，再經緬甸總統U Htin Kyaw於本(12)月6日簽署，已完成立法程序，即將取代適用已超過百年之1914年公司法(Myanmar companies Act 1914)。緬甸自2011年對外開放後，在亞洲銀行(ADB)協助下，著手修訂符合時代需求之新公司法，惟因牽涉層面甚廣，又適逢新舊政權更迭，一再延宕至今方得完成立法程序。新公司法納入許多目前國際適用之公司法新觀念，有助於緬甸經商環境更符合現代化標準，係繼2016年通過新投資法後，緬甸另一項對經貿投資產生深遠影響之重大法案。

線

二、緬甸公司法之修訂重點包括引入單一股東和單一董事公司，允許靈活變更股本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及簡化管理要求，如允許採用書面決議與使用電子通訊；考量緬甸大多數公司仍屬小型或家族企業，在提高監管確定性同時，亦減

國際貿易局　106/12/11
1067034934

106/12/11經濟部總收文
10600741190

輕合規之負擔，如允許小型公司減少會議及文書要求；亦簡便公司增、減股申請程序；另創設專業法院、法庭及委員會，增訂各類罰則等。

三、值得重視的另一革新，是將建立電子化公司登記處，該登記處將成為緬甸所有公司登記文件之中央數據庫，終結以手工抄錄公司記錄之落後現況，將大幅提升緬甸企業及經商之透明度。緬甸長期以來因資訊不透明，對政經發展產生許多不利影響。

四、新法另確立外國人可擁有當地公司35%股份，外資持股35%以內者，仍視為本地公司；倘依舊公司法之規定，只要有外資即被視為外資公司，外國人持股規定的放寬不僅提供外國人投資本地優質公司之機會，本地公司將可獲得更多國外資本及技術。新法也開放外人可購買緬甸股票，勢將可為目前步履蹣跚之仰光證券交易所(YSX)注入外資活水，增添緬甸資本市場流動性。

五、新公司法雖於本(12)月6日完成立法，生效日效期則將另行公告，鑒於該法尚需修訂如Myanmar Companies Rules 1940及Special Companies Act 1950等公司法施行需配合之法規，故一般認為可能循2016年新投資法之前例，於明(2018)年4月之新會計年度正式實施。

六、新公司法計分8篇31章(Division)共有476條，相較於舊法287條，篇幅大幅度增加。該法之非正式英譯本可參見「緬甸投資暨公司管理局」(DICA)網站：http://www.dica.gov.mm/en。

正本：經濟部

副本：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經濟部投資業務處、經濟部國際合作處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室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副局長室(請國際貿易局代轉呈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7/12/11 08:47:34

駐緬甸代表處經濟組